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第三季度報告**  
**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稱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7,503,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5,724,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6.41港仙。
3.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1	3,591	17,503	18,639
銷售成本		(1,441)	(3,429)	(15,021)	(17,681)
(毛損)/毛利		(710)	162	2,482	958
其他收益		5	29	19	4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4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3,020)	-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	(462)	(971)	(8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8)	(11,520)	(30,608)	(32,367)
經營虧損		(2,712)	(11,791)	(32,004)	(31,7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1)	1,360	810	1,611
融資成本		(1,387)	(1,390)	(4,135)	(3,878)
除稅前虧損		(4,320)	(11,821)	(35,329)	(34,064)
所得稅	3	(395)	-	(395)	-
期內虧損		(4,715)	(11,821)	(35,724)	(34,06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	(142)	52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200)	-	(13,20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915)	(11,816)	(49,066)	(33,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15)	(11,821)	(35,724)	(34,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7,915)	(11,816)	(49,066)	(33,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	(0.70)仙	(2.47)仙	(6.41)仙	(8.48)仙
攤薄(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投 重估儲備	資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3,200)	-	(142)	-	(35,724)	-	(49,066)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550	5,390	-	-	(110)	-	-	-	-	5,830
- 配售股份	10,578	150,978	-	-	-	-	-	-	-	161,55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384	405,073	535	(13,200)	130	4,177	41,563	(319,861)	(1,478)	152,32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	250	2,578	1,351	(131,790)	-	50,845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29	-	(34,064)	-	(33,535)
發行認股權證	-	-	-	-	641	-	-	-	-	64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2,257	24,165	-	-	(651)	-	-	-	-	25,771
- 配售股份	3,895	59,505	-	-	-	-	-	-	-	63,400
- 已行使購股權	822	4,396	-	-	-	-	(1,044)	-	-	4,17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4,256	248,705	535	-	240	3,107	307	(165,854)	-	111,296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增值稅除外)。

### 3.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過往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5,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0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7,274,442股(二零一三年：401,758,142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被認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承擔

###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	3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517
	72	3,879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17,5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8,639,000港元下降6.1%。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72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34,064,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藍寶石水晶錶片之營業額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643,000港元)，減少約743,000港元。

###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9,000港元)，增加約2,034,000港元。

###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754,000港元)。

###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1,673,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1.18港元向川盟融資發行1,000,000股酬金股份支付。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作為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7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

期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53港元發行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梁泳紅女士（作為認購人）及葉敬勳先生（亦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梁泳紅女士及葉敬勳先生同意分別認購合共4,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所認購全部5,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港元。梁泳紅女士及葉敬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07港元。扣除認購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行價淨額0.98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黃健雄先生（即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黃健雄先生同意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所認購全部17,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為850,000港元。黃健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74港元。扣除認購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行價淨額0.64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4港元將合共1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集中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令狀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其一名被告及其他被告為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涉及一宗訴訟。訴訟指稱集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有效性。申索及賠償金額並無於令狀上提及。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訴訟指稱。董事認為，相關訴訟指稱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

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y(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

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該爭議。該爭議最高責任可能為償還7,900,000港元之按金、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須繳付之相關利息以及原告可能提出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將申請李女士之破產呈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17,5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8,639,000港元下降6.1%。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72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約34,064,000港元。

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31,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93,000港元或4.8%。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僱員成本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就一項建議投資項目向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支付誠意金（「誠意金」）30,000,000港元，而方榮梓先生（「方先生」）為合營公司償還誠意金之擔保人。建議投資項目於相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屆滿後並無繼續。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合營公司須全數退回誠意金予本集團，惟代表合營公司之誠意金收款人並無將誠意金交回合營公司。而方先生作為合營公司償還誠意金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本集團償還誠意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李文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已發行股本中16,595,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代價為15,725,280港元。代價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1.16港元配發及發行13,556,276股股份而悉數清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Silver Bon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e A Jiao及Dai Zhongjin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lver Bonu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收購中科亞洲有限公司（「中科」）之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相當於中科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6,000,000港元，須通過於完成日期向He A Jiao及Dai Zhongjin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支付。

於完成後，中科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 (iii)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出售收益約94,000港元。
- (iv) 期內，本公司收購世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而清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 **前景**

為制定業務計劃及使本集團能分散其業務並拓闊其收益來源之策略，本公司將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本公司將放棄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或前景不理想之業務範圍，以分配並集中資源於前景更佳之業務範圍，以及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長倉	2.4%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79,000,000	-	長倉	11.16%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44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115,000,000股股份予六名承配人，並且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貞強先生、唐榮港先生及歐衛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 獨立核數師變動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替任者以填補辭任後之暫時空缺，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集團之新獨立核數師刊發進一步公佈。

##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作披露之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黃達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歐衛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梁寶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許雪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中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及
- (5) 梁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顏國牛先生；
- (7) 黃貞強先生；
- (8) 唐榮港先生；及
- (9) 歐衛安先生。